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LBGZ[2024]089-ZC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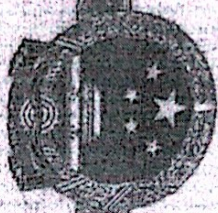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灵宝段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湿地保护补助资金项目	标段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灵宝段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湿地保护补助资金项目
备注	/		
成交人	大地泰合文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特征	政府采购	种类	工程类
中标工期/服务期限	45日历天	质量目标/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价(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元零角	中标价(小写)	285.0万元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红雨	职称	工程师
注册师	张武杰	证书编号	苏232192011821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汇成天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大地泰合文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灵宝段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湿地保护补助资金项目(标段名称)的中标人, 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与灵宝市林业局洽谈签订合同, 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4年05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1321102MA7GW7RUST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号 3202056662022110900417



扫描二维码注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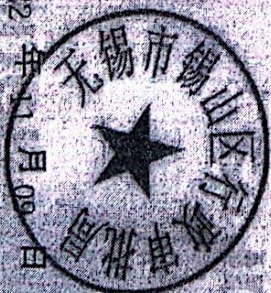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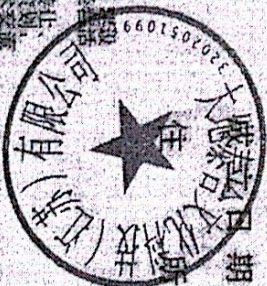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强

圖 范 疇 經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截止日期 2022年01月29日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绿景雅苑19-10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09 日

本区十位教师于1971年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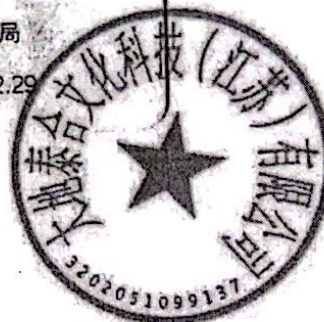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2.29-2041.12.29



姓名 李瑶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 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20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22319951018002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灵宝段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湿地保护
补助资金项目

发包单位：灵宝市林业局

承包单位：大地泰合文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大地泰合文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灵宝段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湿地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灵宝段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湿地保护补助资金项目

2. 工程地点：灵宝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改造灵宝黄河湿地生物多样性科普宣教馆，面积 402 平方米左右，包括科普宣教馆改造提升、设计、馆内布展工程；购置湿地动植物、昆虫标本及高科技宣教设施等；对西阎乡鼎湖湾观测平台至黄河生态廊道的巡护步道进行提升改造等。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元整（¥2850000 元），乙方开具 9% 税率工程施工发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武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林业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282005822820B

地 址： 灵宝市函谷路与崇德路交叉口东南角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98-3091223

传 真： 0398-309122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灵宝支行

账 号： 16178101040005664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02MA7GW7RU5T

地 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1-601-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李瑶

委托代理人： 杨腾云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万顺道支行

账 号： 21100188000009798

